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3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87%("本次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99 人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7.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4,184,06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36,800 份。

1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至 436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至 26,005,08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4.95	4.95	100
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8.58	100
3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4.95	4.95	100
4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8.58	100
5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
6	李伟清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
7	马俊鹏	总工程师	4.95	4.95	100
其他人员(429 人)			1,237.698	1,236.048	99.87
合计(436 人)			1,279.608	1,277.958	99.8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8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6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 435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79,58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1,740,000	0	61,7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874,184,060	12,779,580	4,886,963,640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注	2,974,184,060	12,779,580	2,986,963,64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00,000,000	0	1,900,000,000
三、总股本(股)	4,935,924,060	12,779,580	4,948,703,64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本共计 3,048,703,640 股,其中:61,74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86,963,64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2,779,580 股,共募集资金 83,322,861.6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935,924,060 股变更为 4,948,703,640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327,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及刘俐君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炯峰先生、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247,328	99.9814	30,000	0.0069	50,000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6,533,552	99.8955	30,000	0.0391	50,000	0.0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谢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76 亿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19.76 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净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上述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上海街 C 区第 3 层 30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93,760.38 万元,净资产 46,833.44 万元,负债总额 446,92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741.74 万元,净利润-31,395.04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同意按照《综合授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授权公司的下属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以下属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称"《贷款合同》")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对于上述授权,公司在此确认并同意:

1. 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的债务。银行有权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9.73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0.2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33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4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0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4.8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5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0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35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49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

2021 年 6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 7,000 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4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0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35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49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10,878	204	1,454,611,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5,000		37,145,000
合计	1,491,755,878	204	1,491,756,082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5,628,484.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0,4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21.6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5,636,81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5,628,48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彭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1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彭韬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14,600	4.30%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 股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400,542	17.2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90,360,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彭韬	22,514,600	4.30%	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合计	112,915,142	21.55%	—
第二组	彭韬	22,514,600	4.30%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广西国发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50,593,563	28.7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蓉娟	14,710,000	2.81%	2021/11/23-2022/2/9	5.03-9.1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潘利斌	3,450,000	0.66%	2021/5/21-2021/11/10	6.66-9.94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

1、大股东朱蓉娟最近 12 个月内减持了公司 1,471 万股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947 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24 万股。

2、大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婕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彭韬	不超过:5,241,98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1,983 股	2022/4/27 -2022/7/2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彭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5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6,956,865 股的 8.6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股份 23,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2.4200%;本次延期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8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 23,400,000 股,办理了延期交易,该延期交易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23,40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44	2.4200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办理延期质押交易,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9,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9.1203%,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5.108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延期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1,957,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29 元/股,最高价为 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37.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燃气董事退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董事刘秋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退休原因,刘秋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秋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秋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秋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2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中昌董事会罢免高管以及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3,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聘任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因疫情形势严峻影响正常工作进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截止目前,因疫情影响相关材料的收集进度,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2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月底,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